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恒润达生	指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生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整体变更为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61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610）
中金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普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03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069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61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

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1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肿瘤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研发项目、总部及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1. 决议有效期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达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由达生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普华永道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及耗材的销售，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研发与生产，主要聚焦恶性血液病和实体肿瘤等治疗领域。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

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其核心产品 HR001 治疗复发/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r/r B-NHL)适应症、HR003 治疗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r/r MM)适应症已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预计市场空间大,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1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人担任或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顺，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生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达生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业务。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租赁物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且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订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不涉及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相应依法完成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魏曦

陈蕴

2022年10月14日